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9年1月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5亿元的贷款/贷款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授信/贷款金额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申请授信额度、贷款等文件,本议案中,董事会授权人为王为平先生,授权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

独立董意见:董事会审议了该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合理利用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监控、控制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国际经济发展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的业务影响,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

独立董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重点经销商提供银行担保或履约,是目前行业内较常见的汽车金融销售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符合公司经营的融资支持并实现风险控制,从有效降低公司销售的不确定性,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业务履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该项还款及关联方重大担保事项均履行了汽车金融融资程序,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独立董意见:经核查,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具备必要性,公司在上述担保均已履行担保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履行了关联交易披露义务,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我们同意本担保事项。

(五)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弃权,1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善池、尹素薇、陈雪松、汤晓东、马可回避表决,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

独立董意见:力帆融资租赁行为以直租式经营的特点,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在开展日常业务时有融资需求,力帆融资租赁作为直租融资租赁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本次控股参股力帆融资租赁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因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担保事项。

(六)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弃权,1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善池、尹素薇、陈雪松、汤晓东、马可回避表决,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及关联股东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

独立董意见:本次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及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担保是为参股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进行进口汽车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且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因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担保事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就前述议案拟于2019年2月1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在力帆中心2号楼二楼会议室(地址:重庆两江新区江北嘴聚贤街7号8层)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9年1月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四)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

(五)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中外币业务支出较大,其中包括出口和新增的进口业务,而结算主要使用美元,币种较多元,因此汇率波动较大,业务汇率波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2018年以来,受美联储及各国际央行货币政策调整,各国经济状况影响,美元及人民币汇率均出现较大双向波动,导致全球汇市汇率波动不定,公司2018年外汇衍生品风险多数采用定向对冲方式,部分业务和负债采用了“远期锁定方式”,2018年度公司远期外汇锁定2624万美元兑人民币,均为人民币负债,远期汇率锁定约12.4万美元兑人民币,均人民币负债业务。随着全球经济波动,各国货币政策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人民币双向波动加大,在此背景下,公司为在2019年有必要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积极应对汇率市场的波动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符合日常经营需要,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及贸易融资为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互换、及结构性保值产品,以上产品均是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衍生品”,企业可以通过以上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从而锁定未来损益,或取得未来预期损益,权利,所有衍生品交易必须以真实的贸易或融资背景,并与银行或公司所签署的衍生品交易协议及《套期保值业务报告》作为依据。

2019年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及时间

1、额度:公司2019年度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人民币1.41亿美元,进出口总额约95亿美元,美元负债额度约为2.2亿美元,两者总计约7.5亿美元。为规避汇率波动影响,降低成本和利润,拟提议公司在2019年1月至12月累计发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2.25亿美元(约17.5亿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授权王为平先生负责2.25亿美元额度内衍生品交易业务协议,同时拟授权叶长春先生负责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事项。

2、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应对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在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中的远期结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市场汇率,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造成交易业务无法按时交割导致公司受损。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难以在预期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无法按时交割导致公司受损。

4、回款预期风险:公司业务根据客户订单和付款订单进行回款预期,实际操作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回款,造成公司回款预期不满足,导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割预期失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远期、付、存、期和金额进行支付,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或投资背景,公司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增加应对措施的有效性,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涉及大量的外汇交易,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密切,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监控、控制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国际经济发展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的业务影响,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关于2019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信用评级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汽车经销商。

● 本次申请担保以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预计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48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被担保基本情况

力帆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为拟参与产品销售过程中有借款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汽车经销商的付款问题,由力帆股份的公司、汽车经销商与指定银行、重庆力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财务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向指定银行和力帆财务公司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协议适用于公司2019年度的经销商向银行和力帆财务公司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并由力帆股份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及资金垫付。

二、被担保主要条款

授信额度及担保:力帆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银行承兑汇票和商承承兑汇票,力帆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授信总额的70%,经销商逾期未按时移交全部车辆,力帆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有权要求经销商承担连带责任或以力帆股份公司的等值于担保金额的其他资产进行抵付。

3、经销商向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一个月,及时足额偿付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款项,否则银行和力帆财务公司有权向力帆股份子公司发出追索通知通知,力帆股份子公司有权按照追索期限履行追索赔偿责任,并将追索于经销商及时还款;经销商未及时还款,力帆股份子公司有权按照合作协议,向指定银行和力帆财务公司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协议适用于公司2019年度的经销商向银行和力帆财务公司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并由力帆股份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及资金垫付。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或向子公司作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需在担保合同中申明以下内容:

- 1.担保内容:因贷款担保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书面《担保合同》。
- 2.担保方式:保证(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保证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3.担保费用:无。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框架性经营策略的形式对企业内部2019年度提供担保情况作出计划,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策略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发展。鉴于本次担保(含互保)框架中,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形,风险均可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利益,为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担保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公司具备担保能力,公司在上述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其他说明

1.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关于担保事项下具体担保业务审批的授权: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刚先生在本次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张家港保税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及关联股东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 担保内容:公司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为开展平行进口车业务,2019年拟由金东股东按持股比例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担保,同时,公司同意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另外,公司对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港通”)已向张家港汽车城提供的55,5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10,000万元提供反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担保内容:公司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为开展平行进口车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且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因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16.14亿元;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59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44%。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8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基本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9年1月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

独立董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重点经销商提供银行担保或履约,是目前行业内较常见的汽车金融销售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符合公司经营的融资支持并实现风险控制,从有效降低公司销售的不确定性,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业务履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该项还款及关联方重大担保事项均履行了汽车金融融资程序,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独立董意见:经核查,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具备必要性,公司在上述担保均已履行担保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履行了关联交易披露义务,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我们同意本担保事项。

(五)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弃权,1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善池、尹素薇、陈雪松、汤晓东、马可回避表决,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

独立董意见:力帆融资租赁行为以直租式经营的特点,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在开展日常业务时有融资需求,力帆融资租赁作为直租融资租赁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本次控股参股力帆融资租赁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因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担保事项。

(六)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弃权,1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善池、尹素薇、陈雪松、汤晓东、马可回避表决,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及关联股东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

独立董意见:本次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及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担保是为参股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进行进口汽车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且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因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担保事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就前述议案拟于2019年2月1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在力帆中心2号楼二楼会议室(地址:重庆两江新区江北嘴聚贤街7号8层)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9年1月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四)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

(五)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中外币业务支出较大,其中包括出口和新增的进口业务,而结算主要使用美元,币种较多元,因此汇率波动较大,业务汇率波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2018年以来,受美联储及各国际央行货币政策调整,各国经济状况影响,美元及人民币汇率均出现较大双向波动,导致全球汇市汇率波动不定,公司2018年外汇衍生品风险多数采用定向对冲方式,部分业务和负债采用了“远期锁定方式”,2018年度公司远期外汇锁定2624万美元兑人民币,均为人民币负债,远期汇率锁定约12.4万美元兑人民币,均人民币负债业务。随着全球经济波动,各国货币政策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人民币双向波动加大,在此背景下,公司为在2019年有必要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积极应对汇率市场的波动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符合日常经营需要,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及贸易融资为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互换、及结构性保值产品,以上产品均是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衍生品”,企业可以通过以上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从而锁定未来损益,或取得未来预期损益,权利,所有衍生品交易必须以真实的贸易或融资背景,并与银行或公司所签署的衍生品交易协议及《套期保值业务报告》作为依据。

2019年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及时间

1、额度:公司2019年度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人民币1.41亿美元,进出口总额约95亿美元,美元负债额度约为2.2亿美元,两者总计约7.5亿美元。为规避汇率波动影响,降低成本和利润,拟提议公司在2019年1月至12月累计发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2.25亿美元(约17.5亿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授权王为平先生负责2.25亿美元额度内衍生品交易业务协议,同时拟授权叶长春先生负责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事项。

2、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应对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在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中的远期结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市场汇率,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造成交易业务无法按时交割导致公司受损。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难以在预期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无法按时交割导致公司受损。

4、回款预期风险:公司业务根据客户订单和付款订单进行回款预期,实际操作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回款,造成公司回款预期不满足,导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割预期失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远期、付、存、期和金额进行支付,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或投资背景,公司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增加应对措施的有效性,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涉及大量的外汇交易,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密切,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监控、控制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国际经济发展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的业务影响,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关于2019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 担保内容:公司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为开展平行进口车业务,2019年拟由金东股东按持股比例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担保,同时,公司同意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另外,公司对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港通”)已向张家港汽车城提供的55,5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10,000万元提供反担保。